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Vered Financial Hold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中薇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

##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公告

茲提述中薇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告(「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二零二一年未經審核年度業績」)。誠如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所述，由於審核程序需要額外時間完成，因此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有所延遲。

### 經審核年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業績(「二零二一年經審核年度業績」)之審核程序已告完成。

### 未經審核及經審核年度業績之間之重大差異

由於二零二一年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所載財務資料於其刊發日期尚未經核數師審核或同意，且該等資料隨後已作出調整，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二零二一年未經審核年度業績與二零二一年經審核年度業績所載財務資料之間之差異。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9(3)(ii)(b)條，以下載列該等財務資料出現差異之主要詳情及原因。

	二零二一年 經審核 年度業績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年度業績 千港元	差異 千港元	附註
<b>綜合損益表</b>				
員工成本及相關支出	(39,531)	(68,531)	29,000	(a)
所得稅支出	<u>(36,290)</u>	<u>(31,490)</u>	<u>(4,800)</u>	(b)
<b>綜合財務狀況表</b>				
遞延稅項資產	156,622	161,422	(4,800)	(b)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70,819	99,819	(29,000)	(a)
其他儲備	87,061	94,169	(7,108)	(c)
保留盈利	<u>393,251</u>	<u>361,943</u>	<u>31,308</u>	(d)

附註：

- (a) 員工成本及相關支出減少29,000,000港元，而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相應減少29,000,000港元，乃基於根據管理層估計撥回員工成本撥備。
- (b) 所得稅支出增加4,800,000港元，而遞延稅項資產相應減少4,800,000港元，乃基於上述員工成本減少而產生之所得稅撥備。
- (c) 其他儲備減少7,108,000港元，乃基於權益內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失效而導致重新分類。
- (d) 保留盈利相應增加31,308,000港元，乃基於上述附註(a)、(b)及(c)之淨影響。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二零二一年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內所載之所有其他資料於重大方面均保持不變。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219,155	273,653
佣金及收費收入		69,841	28,570
投資收入		13,544	16,104
<b>總收益</b>	4、5	<b>302,540</b>	<b>318,327</b>
金融資產／負債之收益淨額		455,033	357,098
其他收入		7,599	25,794
交易成本		(17,981)	(14,404)
佣金支出		–	(59)
員工成本及相關支出		(39,531)	(151,083)
物業開支		(22,754)	(22,508)
法律及專業費用		(10,369)	(19,543)
折舊		(10,695)	(11,893)
資訊科技支出		(5,068)	(5,678)
預期信貸損失		(496,587)	(20,103)
其他經營支出		(27,474)	(26,768)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淨額		(4,089)	–
分佔聯營公司除稅後虧損		(12,000)	(37,228)
財務成本		(12,154)	(14,082)
<b>除所得稅前溢利</b>	6	<b>106,470</b>	<b>377,870</b>
所得稅支出	7	(36,290)	(55,579)
<b>年度溢利</b>		<b>70,180</b>	<b>322,291</b>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71,189	323,452
— 非控股權益		(1,009)	(1,161)
		<b>70,180</b>	<b>322,291</b>
		每股港仙	每股港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	9	<b>0.22</b>	<b>0.98</b>
			(經重列)
每股攤薄盈利	9	<b>0.22</b>	<b>0.98</b>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	<u>70,180</u>	<u>322,291</u>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之 公平值變動淨額，已扣除稅項	(383,924)	(77,235)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之 公平值變動淨額，已扣除稅項	(418,597)	5,06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 預期信貸損失撥備(「預期信貸損失撥備」)之 變動淨額	345,844	7,667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24,261	(10,129)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6,508)	21,648
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儲備	<u>(43,435)</u>	<u>—</u>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已扣除稅項	<u>(482,359)</u>	<u>(52,989)</u>
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u>(412,179)</u>	<u>269,302</u>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408,038)	286,248
— 非控股權益	<u>(4,141)</u>	<u>(16,946)</u>
	<u>(412,179)</u>	<u>269,302</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9,244	20,986
使用權資產		2,455	17,783
商譽		15,871	15,871
其他無形資產		1,602	70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93,356	106,365
租金及其他按金		3,215	3,21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0	1,894,785	1,283,39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	11	417,566	1,686,335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33,765	172,078
遞延稅項資產		156,622	88,265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2,628,481</b>	<b>3,394,991</b>
<b>流動資產</b>			
應收保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2	72,364	62,35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0	911,303	1,145,74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	11	556,589	249,686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45,145	271,787
應收貸款及利息	13	124,588	179,801
其他應收利息		31,803	65,960
應收稅項		894	715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34,608	17,737
已抵押銀行存款		–	328
經紀之按金		181,175	170,97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780,823	626,976
<b>流動資產總值</b>		<b>2,839,292</b>	<b>2,792,052</b>
<b>資產總值</b>		<b>5,467,773</b>	<b>6,187,043</b>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b>權益</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4	4,454,374	6,154,374
其他儲備		87,061	430,290
保留盈利／(累計虧損)		393,251	(1,034,730)
		<u>4,934,686</u>	<u>5,549,934</u>
非控股權益		5,989	(261,312)
		<u>4,940,675</u>	<u>5,288,622</u>
<b>負債</b>			
非流動負債			
應付貸款及利息		–	74,437
租賃負債		–	8,660
遞延稅項負債		8,030	–
		<u>8,030</u>	<u>–</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8,030</u>	<u>83,097</u>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70,819	136,761
應付貸款及利息		163,189	243,520
應付保證金		9,164	205,95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0	115,785	145,037
即期稅項負債		157,322	74,054
租賃負債		2,789	9,994
		<u>519,068</u>	<u>815,324</u>
流動負債總額		<u>519,068</u>	<u>815,324</u>
		<u>527,098</u>	<u>898,421</u>
負債總額		<u>527,098</u>	<u>898,421</u>
		<u>5,467,773</u>	<u>6,187,043</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5,467,773</u>	<u>6,187,043</u>

附註：

## 1. 法定財務報表

本二零二一年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所載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該等年度本公司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有關資料乃自該等財務報表計算得出。根據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436條須予披露有關此等法定財務報表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按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規定向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並將適時提交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本集團於兩個年度之財務報表作出報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核數師報告屬於保留意見，並載有公司條例第407(2)條及407(3)條項下所作出之陳述。核數師報告並不包括公司條例第406(2)條項下所作出之陳述。有關詳情，請參閱「摘錄自獨立核數師報告」分節。

## 2. 一般資料

中薇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註冊營業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銅鑼灣新寧道8號中國太平大廈22樓。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提供資產管理服務、顧問服務、融資服務、證券諮詢及證券經紀服務。

除非另有指明，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千港元」）呈列。

### 3.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公司條例之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而編製，且已就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重估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力。

### 3.2 本集團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開始之年度報告年度首次應用以下準則及修訂：

- 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租金減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 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上述修訂不會對過往期間確認之金額造成任何影響，並預期不會對當前期間或未來期間造成重大影響。

#### 本集團尚未採納之新訂準則及詮釋

若干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已頒佈，惟並無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告期間強制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預期該等準則不會對當前或未來報告期間的實體及可預見將來交易造成重大影響。

### 4. 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人（「主要經營決策人」）已識別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管理層根據主要經營決策人所審閱用於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之報告釐定經營分部。主要經營決策人認為，根據經營性質，業務包括提供資產管理服務（「資產管理」）、證券經紀服務（「證券經紀」）、投資控股（「投資控股」）及投資銀行（「投資銀行」）。本集團各經營分部為不同業務單位主管管理之策略性業務單位。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人之資料之計量方式與綜合財務報表一致。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可報告分部				總計 千港元	未分配金額 千港元 (附註)	總計 千港元
	資產管理 千港元	證券經紀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投資銀行 千港元			
利息收入	-	5,167	213,639	-	218,806	349	219,155
佣金及收費收入	53,337	384	2,893	3,396	60,010	9,831	69,841
投資收入	-	-	13,544	-	13,544	-	13,544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金融資產/負債之收益/ (虧損)淨額	53,337	5,551	230,076	3,396	292,360	10,180	302,540
	-	-	460,818	-	460,818	(5,785)	455,033
	<u>53,337</u>	<u>5,551</u>	<u>690,894</u>	<u>3,396</u>	<u>753,178</u>	<u>4,395</u>	<u>757,573</u>
除所得稅前分部溢利/ (虧損)	<u>34,760</u>	<u>(9,974)</u>	<u>118,669</u>	<u>1,216</u>	<u>144,671</u>	<u>(38,201)</u>	<u>106,470</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53)	(390)	(508)	-	(951)	(9,744)	(10,695)
員工成本及相關支出	<u>(10,332)</u>	<u>(10,560)</u>	<u>(23,120)</u>	<u>(2,053)</u>	<u>(46,065)</u>	<u>6,534</u>	<u>(39,531)</u>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可報告分部				總計 千港元	未分配金額 千港元 (附註)	總計 千港元
	資產管理 千港元	證券經紀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投資銀行 千港元			
利息收入	2	15,276	253,928	-	269,206	4,447	273,653
佣金及收費收入	10,297	9,090	8,878	305	28,570	-	28,570
投資收入	-	-	16,104	-	16,104	-	16,104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金融資產/負債之收益 淨額	10,299	24,366	278,910	305	313,880	4,447	318,327
	-	-	352,583	-	352,583	4,515	357,098
	<u>10,299</u>	<u>24,366</u>	<u>631,493</u>	<u>305</u>	<u>666,463</u>	<u>8,962</u>	<u>675,425</u>
除所得稅前分部溢利/ (虧損)	<u>(10,360)</u>	<u>(8,616)</u>	<u>564,004</u>	<u>(3,898)</u>	<u>541,130</u>	<u>(163,260)</u>	<u>377,870</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134)	(2,163)	(54)	-	(2,351)	(9,542)	(11,893)
員工成本及相關支出	<u>(9,954)</u>	<u>(11,081)</u>	<u>(8,095)</u>	<u>(3,077)</u>	<u>(32,207)</u>	<u>(118,876)</u>	<u>(151,083)</u>

附註：「未分配金額」主要包括總辦事處營運之未分配服務費收入及開支以及就一般營運資金產生之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

按地區劃分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以及金融資產及負債收益／(虧損)淨額明細如下：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日本 千港元	加拿大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291,651	3,892	6,815	182	302,540
金融資產／負債之收益／(虧損) 淨額	<u>485,352</u>	<u>(38,816)</u>	<u>8,497</u>	<u>-</u>	<u>455,033</u>
	<u><b>777,003</b></u>	<u><b>(34,924)</b></u>	<u><b>15,312</b></u>	<u><b>182</b></u>	<u><b>757,573</b></u>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日本 千港元	加拿大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304,429	9,208	4,678	12	318,327
金融資產／負債之收益淨額	<u>297,087</u>	<u>60,011</u>	<u>-</u>	<u>-</u>	<u>357,098</u>
	<u><b>601,516</b></u>	<u><b>69,219</b></u>	<u><b>4,678</b></u>	<u><b>12</b></u>	<u><b>675,425</b></u>

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總值按資產所在地劃分載列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香港	26,206	44,131
中國	96,234	117,552
日本	12	22
加拿大	<u>76</u>	<u>-</u>
	<u><b>122,528</b></u>	<u><b>161,705</b></u>

5. 收益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來自借貸業務之利息收入(附註i)	14,901	14,301
來自保證金融資業務之利息收入(附註i)	4,730	14,529
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債務工具投資之 利息收入(附註i)	23,427	61,94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附註i)	122,397	127,49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51,803	48,649
其他利息收入	<u>1,897</u>	<u>6,731</u>
	<u><b>219,155</b></u>	<u><b>273,653</b></u>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佣金及收費收入(附註ii)：		
諮詢費收入	12,222	413
證券經紀之佣金收入	433	2,621
貸款安排費收入	1,200	8,878
資產管理所得收費收入，淨額	53,171	10,064
包銷費收入	2,815	6,594
	<u>69,841</u>	<u>28,570</u>
投資收入：		
股息收入	13,544	16,104
	<u>13,544</u>	<u>16,104</u>
	<u>302,540</u>	<u>318,327</u>

附註i：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借貸業務、保證金融資業務、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總利息收入為165,45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18,273,000港元)。

附註ii：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之唯一收益為佣金收入，利息收入及投資收入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計入收益，於某一時點及隨時間確認之產生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分別為14,23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8,093,000港元)及55,61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0,477,000港元)。

## 6. 除所得稅前溢利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計入)／扣除：		
核數師酬金	2,800	2,800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383
計提／(撥回)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 應收貸款及利息	36,632	(25,236)
— 應收保證金	(31)	8,945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98,559	227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345,844	36,167
— 其他應收利息	15,583	-
	<u>496,587</u>	<u>20,103</u>
匯兌收益，淨額	<u>(7,463)</u>	<u>(21,483)</u>

## 7.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就年內香港所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二零年：16.5%)計提撥備，而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當前所得稅稅率計算。

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為25%(二零二零年：25%)。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年內扣除	99,288	42,306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4,653)	1,275
中國企業所得稅		
— 年內扣除	63	383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55)	—
海外所得稅		
— 年內扣除	362	686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474)	—
遞延稅項		
— 年內(計入)/扣除	(56,482)	11,374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759)	(445)
所得稅開支	<u>36,290</u>	<u>55,579</u>

##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零年：零港元)。

## 9. 每股盈利

### 每股基本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約71,18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323,452,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32,983,714,000股(二零二零年：33,165,299,000股)(不包括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入之普通股)計算。

###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發行在外之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金額與每股基本盈利金額相同。每股攤薄盈利之二零二零年比較數字已予重列以排除已收購及以信託方式持有之約1,549,160,000股自身股份之影響。

## 1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下列各項：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b>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b>		
非上市投資基金	389,825	392,142
非上市股本投資	1,620,791	953,768
可換股債券及貸款	14,912	101,591
上市股本投資	530,555	193,384
上市債務投資	228,590	571,638
非上市票據	21,415	216,611
	<u>2,806,088</u>	<u>2,429,134</u>
分類為：		
非流動資產	1,894,785	1,283,393
流動資產	911,303	1,145,741
	<u>2,806,088</u>	<u>2,429,134</u>
<b>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b>		
應付非上市綜合投資基金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款項	115,785	145,037
	<u>115,785</u>	<u>145,037</u>
分類為：		
非流動負債	-	-
流動負債	115,785	145,037
	<u>115,785</u>	<u>145,037</u>

上表所示於非上市投資基金之投資389,82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392,142,000港元)指於非綜合結構實體之投資。所承擔最大損失為389,82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392,142,000港元)，為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

該等非綜合結構實體之規模為1,788,53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511,016,000港元)。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該等非綜合結構實體提供財務資助，亦無意提供財務或其他援助。

來自可換股債券及貸款、上市債務投資及非上市票據之應收利息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其他應收利息。

#### 於股東價值離岸基金之投資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金融資產包括於非上市投資基金(股東價值離岸基金(「該基金」))之投資，其由本集團之資產管理附屬公司中薇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中薇資管」)管理，賬面值為零港元(二零二零年：142,259,000港元)。該基金之原投資成本為139,00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39,007,000港元)，累計公平值虧損為139,00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收益3,252,000港元)。根據該基金之基金文件，其投資目標為透過股本及債務證券組合實現持續及長期資本增值。在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其母基金股東價值基金(「母基金」)亦可投資於其他投資基金，惟於任何時間其構成母基金資產淨值不得超過20%。然而，根據該基金之財務資料，本公司注意到該基金透過母基金投資於兩個獨立組合，即目標基金A及目標基金B。目標基金A及目標基金B均由獲授權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所管理，並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第三方經理A」)。目標基金A及目標基金B之投資透過轉讓母基金所持資產(包括與上市物業發展商發行之債券掛鈎之槓桿票據)撥資。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中薇資管收到贖回要求，並知悉由於目標基金A及目標基金B之禁售限制，母基金之流動性不足以滿足該贖回要求。於二零二二年三月，應本公司核數師要求，獨立調查委員會已告成立，並議決委任獨立顧問(「獨立顧問」)以就(a)該基金及母基金之若干投資；及(b)該等投資相關資產之性質、是否存在及估值進行調查。於年末後，中薇資管接獲東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作為原告(「原告」))針對中薇資管及該基金(作為被告)並由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發出之傳訊令狀(「傳訊令狀」)連同申索陳述書。有關進一步披露，請參閱附註15。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獨立調查之主要發現。獨立顧問注意到，於二零一九年八月，本公司前副總裁（「本公司前副總裁」）將其作為中薇資管資產管理委員會（「資產管理委員會」）主席之角色轉授予中薇資管整體管理監督之前主管經理（「中薇資管前經理」），而中薇資管前經理為負責作出目標基金A及目標基金B投資及與外部各方磋商之主要人員。獨立顧問注意到，中薇資管前經理及本公司前副總裁與第三方經理A及上市物業發展商存在緊密關連。獨立顧問認為：

- (i) 獨立顧問注意到，目標基金A及目標基金B之條款並不尋常，有關不尋常條款如下：(a)目標基金A (60%)及目標基金B(40%)收取之表現費非常高；及(b)目標基金A之禁售期(三年，連同連續一或兩次額外三年禁售期)及目標基金B之禁售期(七年，連同一次額外三年禁售期)非常長。
- (ii) 其亦認為投資於目標基金A及目標基金B之指稱理由並無書面證據支持。概無指稱理由可獲獨立核實為投資於目標基金A及目標基金B之充分理由。
- (iii) 無法評估目標基金A及目標基金B相關資產之價值及是否存在。本集團無法自第三方經理A取得目標基金A及目標基金B之詳情。因此，獨立顧問無法獨立確認目標基金A及目標基金B相關資產之價值及是否存在。
- (iv) 目標基金A及目標基金B之投資高度集中，似乎與該基金及母基金之投資目標不符。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該基金提供之資產淨值報表，本集團於該基金之投資約值136,600,000港元，相當於累計公平值虧損約2,400,000港元。鑒於無法評估目標基金A及目標基金B相關資產之價值及是否存在、有關目標基金A及目標基金B之投資詳情之資料不足、就該基金而言目標基金A及目標基金B之投資高度集中、目標基金A及目標基金B之不尋常條款、無法獨立核實投資於目標基金A及目標基金B之理由，其對該基金之資產淨值造成重大影響，以及該基金之投資所涉及之其他因素，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目標基金A及目標基金B投資之可收回性存在高度不確定性，因此將該基金投資賬面值評為悉數撇銷，於年內損益確認公平值虧損約142,259,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已經或將會就該基金之投資採取以下行動：

- (a) 要求贖回該基金；
- (b) 向相關機構(包括香港警方)報告有關事項；
- (c) 尋求法律意見以釐定及制定針對本公司／中薇資管相關前僱員之行動；及
- (d) 尋求法律意見並考慮是否就目標基金A及目標基金B對有關各方採取行動。

## 1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包括下列各項：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b>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b>		
非上市投資基金	322,966	686,831
上市債務投資	588,644	1,249,190
上市股本投資	62,545	—
	<u>974,155</u>	<u>1,936,021</u>
分類為：		
非流動資產	417,566	1,686,335
流動資產	556,589	249,686
	<u>974,155</u>	<u>1,936,021</u>

上表所示於非上市投資基金之投資322,96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686,831,000港元)指於非綜合結構實體之投資。所承擔最大損失為322,96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686,831,000港元)，為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

該等非綜合結構實體之規模為391,45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906,906,000港元)。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非綜合結構實體提供財務資助，亦無意提供財務或其他援助。

來自上市債務投資之應收利息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其他應收利息。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期信貸損失撥備為382,01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36,167,000港元)，預期信貸損失撥備增加345,84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36,167,000港元)於年內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 於基金D之投資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金融資產包括非上市投資基金(基金D)之投資，其由持牌資產經理(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第三方經理C」)管理，賬面值約為5,61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64,602,000港元)。根據基金D之財務資料，本公司注意到相關資產主要包括第三方經理C作出的兩筆貸款，貸款之尚未償還結餘及應收利息合共約為57,648,000港元。本公司注意到，其中一筆貸款按年利率3厘授予第三方經理C之董事擁有之公司(「貸款A」)，另一筆貸款則按年利率6厘授予基金D前董事擁有之公司(「貸款B」)。本公司進一步注意到，第三方經理C將該等貸款及應收利息之到期日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本集團要求第三方經理C提供貸

款A及貸款B之兩名借款人之財務資料，惟要求被拒。鑒於該兩筆貸款之性質、時長、信貸風險及所涉及之其他信貸質量因素，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基金D作出之該兩筆貸款之可收回性存在高度不確定性，因此將記入基金D之貸款及應收利息之賬面值評為悉數撇銷。因此，基金D之資產淨值已就上述貸款及應收利息之悉數撇銷予以調整，於年內其他全面虧損確認公平值虧損約58,984,000港元。本集團現正積極採取行動，包括與第三方經理C就贖回投資、收回任何投資虧損進行磋商及／或尋求法律意見。

## 12. 應收保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應收保證金	106,490	116,133
減：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u>(63,570)</u>	<u>(63,601)</u>
	42,920	52,532
資產管理業務之應收賬款	26,629	9,664
包銷業務之應收賬款	<u>2,815</u>	<u>155</u>
	<u><u>72,364</u></u>	<u><u>62,351</u></u>

向保證金客戶提供之貸款以客戶質押之香港上市證券作擔保，有關證券之公平值為270,58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92,414,000港元)，可由本集團旗下一間附屬公司酌情出售以應付彼等各自之證券交易之保證金追收要求。有關貸款須按要求償還，並按商業利率計息。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預期信貸損失撥備為63,57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63,601,000港元)，而預期信貸損失撥備減少3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預期信貸損失撥備增加8,945,000港元)已於年內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除預期信貸損失評估第三階段之該等應收保證金外，本集團認為，應收保證金之業務性質屬短期，故董事認為毋須披露進一步賬齡分析。

其他應收賬款自交易日起計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0至90日	10,032	7,137
91日至1年	<u>19,412</u>	<u>2,682</u>
	<u><u>29,444</u></u>	<u><u>9,819</u></u>

應收保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13. 應收貸款及利息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等應收貸款按8.9%(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9%至16.0%)之固定年利率計息。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已確認並列示於綜合損益表「利息收入」項下。應收貸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風險管理部定期就此等應收貸款進行信貸審閱，有關審閱乃基於應收貸款之最新狀況以及有關借款人及所持相關抵押品之最新公佈或可取得資料。除監控抵押品外，本集團亦透過定期檢討借款人及／或擔保人之財務狀況，致力保持有效監控其貸款，從而盡量減低信貸風險。

由於此等應收貸款將於12個月內償付，故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預期信貸損失撥備為301,20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64,381,000港元)，而預期信貸損失撥備增加36,63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預期信貸損失撥備減少25,236,000港元)已於年內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以下為於報告日期按合約票據之應收貸款及利息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逾期或逾期少於1個月	173,355	180,000
逾期1至3個月	-	-
逾期3至6個月	-	-
逾期6至12個月	-	-
逾期12個月以上	252,439	264,182
	<u>425,794</u>	<u>444,182</u>
減：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u>(301,206)</u>	<u>(264,381)</u>
	<u>124,588</u>	<u>179,801</u>

## 14. 股本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34,714,459	6,154,374	34,714,459	6,154,374
股本削減	<u>-</u>	<u>(1,700,000)</u>	<u>-</u>	<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34,714,459</u>	<u>4,454,374</u>	<u>34,714,459</u>	<u>6,154,374</u>

根據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有關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700,000,000港元(「股本削減」)之決議案，有關削減產生之信貸已用於抵銷累計虧損約1,559,150,000港元，而剩餘信貸結餘約140,850,000港元已於生效日期(即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轉撥至本公司之股本削減儲備賬戶。

## 15. 或然負債

誠如附註10所披露，於年末後，中薇資管接獲原告針對中薇資管及該基金(作為被告)並由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發出之傳訊令狀連同申索陳述書。

如傳訊令狀所附申索陳述書所述，原告向被告申索(其中包括)(1) 17,090,460.61美元，即原告於中薇資管作為投資經理之基金所作原投資金額25,000,000.00美元，減7,909,539.39美元，即所支付予原告之贖回款項；(2)該基金之投資利息；(3)損失及/或損害；(4)法院認為合適之進一步或其他補償；及(5)成本(統稱「該申索」)。

本集團已就訴訟尋求法律意見。於報告期間末後直至批准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根據可得資料及外部法律顧問意見，本集團管理層評定任何現有責任是否存在仍存在高度不確定性。因此，除相關法律及其他成本外，本集團並無就訴訟所產生之申索作出任何撥備。

中薇資管作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註冊持牌法團，於必要時可能需要協助/或可能面對香港相關監管機構(包括證監會)之查詢。中薇資管已就附註10所披露本集團所調查之事宜持續與監管機構溝通，直至本公告日期任何監管機構並無採取任何監管行動。本集團並無就上述或然事項作出任何撥備。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市場回顧

二零二一年新冠疫情對於全球經濟的影響有所減弱，但全球復甦仍然面對巨大挑戰。二零二一年，主要經濟體實現較大幅度經濟增長，其中美國經濟增長5.7%，為一九八四年以來最高值；中國實現8.1%經濟增長，基本符合預期；歐盟、日本、英國、印度等國均實現增長。香港經濟在經歷連續兩年的下跌後，二零二一年受益於外部需求改善，消費復甦，實現6.4%的強勁反彈，但仍未恢復到二零一八年的水平。

金融市場方面，剛剛過去的二零二一年，是近20年來全球IPO最活躍的一年，共有2,388家企業在全球上市，籌資4,533億美元。與二零二零年同期相比，IPO數量和籌資額分別上升64%和67%。香港市場同期表現欠佳，港股全年表現萎靡，在恒生指數年初達到最高位之後，港股自二零二一年二月以後一路下探，下半年跌幅擴大，一度跌至19%。其中，被外界一度看好的恒生科技指數更是表現欠佳，全年累跌32.7%。

萎靡的市場表現也嚴重影響新股上市。二零二一年全年，聯交所IPO數量和籌資額同比分別減少35%和19%，自二零一二年以來，IPO籌資額首次跌出全球前三的位置。Wind數據顯示，二零二一年，港股新股上市速度與往年相比下降明顯。自二零二一年第一至第四季度以來，港交所主板分別上市31隻、14隻、27隻和24隻新股。二零二零年，同一時間上市的新股數量則為37隻、22隻、40隻和47隻。

一片低迷中，港股IPO還存在一些亮點，其中，中概股成為支持二零二一年香港新股市場的支柱之一。二零二一年香港前十大IPO中，有3家獨角獸企業，5家來自中概股回歸，籌資總額佔前十大比例超過九成。此外，生物科技和健康行業IPO表現亮眼，共有33家生物科技和健康公司二零二一年在香港上市，在二零二一年各行業在港上市企業中，IPO數量列首位；籌資額列第二。

相較於股票市場，債券市場表現較為亮眼，新上市債券數量創歷史新高，達508隻，較二零二零年增長18%，全年上市債券總募資額達1.55萬億港元。另外，綠色及可持續債券掛牌數量顯著增加，由二零二零年的18隻攀升至二零二一年的95隻。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聯交所上市存續債券數量達1,747隻，市場規模近6.3萬億港元。上市債券的二級市場交易量去年亦非常活躍，全年交易量達1,042億港元，創歷史新高。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一年間上市債券二級市場交易量的年複合增長率達41%。

## 業務回顧

回顧二零二一年，在疫情仍未消除影響的背景下，本公司繼續聚焦「佈局+投入」，因應政策調整、經濟形勢變化、市場走勢分化等情況，明確了自身的戰略定位和業務方向，繼續優化資產配置結構，提高權益類投資佔比。

資產配置方面，固收類資產佔比較二零二一年有所下降，權益類資產佔比則較明顯提升，權益類與固收類資產比重趨於合理。

同時，二零二一年隨著前期投資債券的到期，公司短期流動性有所改善，公司6個月以上到期資產佔比較二零二零年末明顯下降，6個月以內到期資產佔比顯著增加。此外，由於資產配置方面的結構調整，公司3年以上到期資產佔比略有上升。

二零二一年，本公司著力提升投研能力、獲客能力、資產管理能力等專業技能，引進相關業務人才，通過與市場同業合作，積極參與項目開發等模式，落地主動管理型產品，截至二零二一年末，主動管理規模佔比較二零二零年末顯著提升，並在業務層面實現了多個突破。

受房地產行業下行影響，二零二一年本公司嚴格落實年初制定的「雙降」策略——「降低固收資產佔比」及「降低房地產集中度風險」，並在風險全面爆發前策略性、有意識地出清了潛在風險資產，雖然「次級」及「關注」類資產比重較二零二零年有所提升，但並未對業務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投行業務方面，本公司多次擔任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聯席帳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成功助力多家機構於港股上市或發行美元債券。

## 展望未來

香港經濟在二零二一年實現大幅增長，雖然預計二零二二年將延續增長勢頭，但步伐受各種不確定因素影響，尤其與香港疫情變化息息相關。二零二二年初的這波疫情和防疫措施收緊，對經濟活動構成了新一輪壓力。

雖然全球經濟復甦會繼續支持香港的出口，但二零二二年復甦步伐會有所放緩。全球疫情不斷演變下的供應鏈瓶頸及相關的調整，可能會令一些主要經濟體的通脹水平在一段期間內持續高企。這些情況會增加本地通脹壓力，可能促使主要央行加快收緊貨幣政策的步伐，對全球經濟和金融市場波動造成影響。

同時，中美大國博弈更多的體現在競爭和對抗的加劇，也進一步會倒逼中國經濟改革、並基於硬核科技的重點領域進行突破，新能源、新材料、軍工、雙碳等相關行業預計將有新的機會出現。本公司亦將因應趨勢改變，調整公司的業務策略。

本公司將繼續貫徹穩健發展的戰略方向，做大業務規模、增強自身實力、提升財務表現，為客戶、股東及合作方創造更高價值，以向客戶提供全方位專業的金融方案和優質服務為戰略目標，積極探索向科技金融領域的轉型升級，力爭成為具有市場影響力的國際化專業金融服務機構。與此同時，我們將繼續加大力度拓展中國大陸、日本、加拿大等市場，提高財務管理能力和資產運用水平及投研能力，為以華人為主體的高淨值客戶及優質企業提供全方位金融服務。此外，公司將進一步提升投研能力、主動管理能力、產品設計能力、直接獲客能力等專業技能，全面提高客戶服務水平。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以「立足香港、輻射亞洲、著眼未來全球化佈局」為長遠目標，依托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緊緊把握大灣區經濟一體

化及中港兩地資本市場互聯互通趨勢帶來的機遇，積極拓展和推進資產管理及投行業務服務能力，探索更具信息科技水準的業務模式，抓住市場機遇，穩步擴大業務版圖，實現全體股東及投資者利益最大化。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綜合收入約為302,54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318,32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輕微減少約5%。

本集團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之總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變動
利息收入	219,155	273,653	(20)%
佣金及收費收入	69,841	28,570	144%
投資收入	13,544	16,104	(16)%
總收益	<u>302,540</u>	<u>318,327</u>	<u>(5)%</u>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溢利約70,18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溢利322,291,000港元)，主要由於下列因素之淨影響：

- (i)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融資產減值大幅增加並錄得約496,58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0,103,000港元)；及
- (ii)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投資收益淨額增加約455,03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收益淨額357,098,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經營支出(包括員工成本、物業開支、財務成本、交易成本及其他經營成本)約為146,02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66,018,000港元)，減幅約為45%，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整體經營支出實施有效成本控制措施。

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5,467,773,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187,043,000港元)，減幅約為11.6%；及
-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分別約為501,616,000港元、(2,765,000)港元及(350,96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分別為(1,493,533,000)港元、(10,667,000)港元及(11,134,000)港元)。

### 主要財務及業務表現指標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及業務表現指標包括盈利能力；應收貸款；已減值應收貸款對應收貸款總額之比率；及資本與負債比率。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71,189,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溢利約323,452,000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貸業務所產生應收貸款及利息結餘跌至約124,588,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9,801,000港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應收保證金、應收貸款及利息、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利息之預期信貸損失(「預期信貸損失」)評估，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綜合損益表確認預期信貸損失撥備合共約496,58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0,103,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期信貸損失撥備對應收保證金、應收貸款及利息、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分類為債務工具)及其他應收利息總額之比率約為49.7%(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5%)。本集團目標為進一步完善信貸政策及評估，從而維持應收貸款之信貸質素，並就潛在問題信貸及時採取行動以收回貸款。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本與負債比率(債務總額除權益總值)約為3.5%(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9%)。本集團致力達致合適資本負債水平以有效發展其業務，同時繼續審慎監控其流動資金、謹慎管理重大風險及制訂合適且具有靈活彈性之業務發展策略，務求在業務發展及風險管理之間取得平衡。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不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780,823,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26,976,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約為547.0%(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2.4%)，顯示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維持穩健。

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財務資源滿足其承擔及業務要求。

## 經營回顧

### 資金、資本架構及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金活動之主要目的乃確保可以合理成本取得資金應付所有合約財務承擔及自可取得之資金產生合理回報。

本集團主要依賴其股本、內部產生資金及其他借款提供資金予其投資及借貸業務。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應付保證金、回購協議及應付貸款形式存在之計息借款約為172,353,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3,915,000港元)。基於本集團債務總額對總權益之水平，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與負債比率維持穩健，約為3.5%(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9%)。本集團借款主要以美元計值，餘下平均償還期限均大約為一年。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主要以美元、人民幣、日圓、加拿大元及港元計值。於回顧年內，概無任何外匯投資淨額以本集團外匯借款及其他對沖工具對沖。

### 資產質素及信貸管理

本集團將繼續謹慎管理重大風險及制訂合適且具靈活彈性之業務發展策略，從而在業務發展及風險管理之間取得平衡。基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有關應收貸款及利息、應收保證金、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分類為債務工具)及其他應收利息的預期信貸損失評估，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綜合損益表確認預期信貸損失撥備/(撥回)分別約36,632,000港元、(31,000)港元、98,559,000港元、345,844,000港元及15,58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分別為(25,236,000)港元、8,945,000港元、227,000港元、36,167,000港元及零港元)。

此外，本集團目標為進一步改善信貸政策及評估，從而維持其金融資產之信貸質素。此外，本集團之投資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乃按多元化組合存放於多間信譽良好之財務機構。

## 人力資源管理

本集團管理人力資源之目標為透過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組合及執行附帶合適鼓勵之健全表現評估制度，獎勵及表揚表現良好之員工並推動集團內之事業發展及進步。員工參與外界培訓課程、研討會、專業及技術課程以更新其技術知識及技巧、增進對市場發展之認知以及提升其管理及商業技能。因應香港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嚴峻，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盡量減少室內或室外社交及康樂活動。

##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措施

由於本集團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以功能貨幣(即港元)以外之外幣計值，故董事認為本集團須承受若干外匯風險。本集團將密切監控其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 員工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83名僱員(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7名僱員)。

僱員薪酬乃以彼等之工作表現、專業經驗及當前行內慣例為基準。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及組合由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

## 集團資產抵押

本集團資產抵押之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32,977	510,37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72,573	747,857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45,145	135,064
已抵押銀行存款	—	328
	<u>250,695</u>	<u>1,393,622</u>
本集團資產抵押總額	<u>250,695</u>	<u>1,393,622</u>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為本集團借款的抵押品所質押的債券及股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銀行之已抵押存款乃作為一張授予本集團一名董事之公司卡之抵押品。

## 資本承擔

本集團訂立合約承諾投資於若干非上市投資基金及有限合夥。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可撤銷資本承擔合共約為442,935,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979,000港元)。

##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詳情載於本公告附註15。

## 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其關連公司薔薇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出售薔薇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前稱中民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100%股權。本集團亦向獨立第三方出售一組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JBC Holdings Co., Ltd (「JBC」) (本集團於關鍵時間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本集團關連公司Vered Holdings Co., Ltd (「Vered Japan」) 訂立認購協議，據此Vered Japan認購8,648股JBC普通股。認購事項構成一項視作出售事項及本集團持有之JBC股權百分比由100%減至約50.997%。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進行其他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以上市規則附錄14內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為基準。

除下文釋述偏離守則條文第C.2.1條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大部分守則條文。

根據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及首席執行官應有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職責範圍須明確區分並以書面形式訂明。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五日起，渡邊智彥先生兼任本公司主席及首席執行官。雖然本公司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由同一人擔任，但該安排有助本集團業務策略的發展及執行，並提升其營運的效率及成效。

根據守則條文第F.2.2條，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亦應邀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任何其他委員會(如適用)之主席出席。此外，根據守則條文第C.1.6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意見有公正了解。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全體董事會成員及負責審核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之本公司核數師均已出席該大會以回答股東之提問。

##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規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指引規定。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守上市規則所載規定為其訂立書面職權範圍，旨在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目前由周暉女士(主席)、文遠華先生及董嶸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舉行會議，周暉女士、文遠華先生及董嶸先生均有出席。彼等於會上審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本公司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同意本初步公告所載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之數據，等同本年度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而進行之核證聘用，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不對本初步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 摘錄自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已在獨立核數師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發表報告中出具保留意見，有關詳情摘錄如下：

### 「保留意見

我們認為，除了在本報告中「保留意見的基礎」部分所述事項的可能影響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 保留意見的基礎

#### A. 於離岸基金之投資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所披露，貴集團按原投資成本139,000,000港元投資於一隻基金（即股東價值離岸基金（「該基金」）），其入賬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於該基金持有約30.4%權益，而董事釐定該基金之賬面值為零，於年內確認公平值虧損142,300,000港元。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資產管理附屬公司」）一直為該基金之基金經理。該基金以典型「聯接基金」及「母基金」架構運作，該基金為聯接基金，貴集團及其他第三方投資者認購該基金及為該基金提供資金，而全資擁有之母基金（即股東價值基金（「母基金」））投資於多項投資。年內，母基金以實物方式認購兩項槓桿票據及若干上市股份投資於由第三方基金經理管理之兩項目標基金（「目標基金A」及「目標基金B」）。

於二零二一年，資產管理附屬公司接獲該基金之第三方投資者（「第三方投資者」）之贖回要求。基於母基金所投資之目標基金A及目標基金B之禁售限制，其被識別為欠缺流動性以履行贖回要求。因此，貴集團已進行內部調查，而貴集團管理層已識別目標基金A及目標基金B之投資相關若干潛在不尋常之處。管理層亦未能自第三方基金經理取得目標基金A及目標基金B相關資產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因此，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及委聘獨立法證調查顧問（「獨立顧問」）就該基金相關事項及若干其他事項進行調查（「調查」）。獨立顧問已完成調查並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出具調查報告（「調查報告」）。調查報告之主要發現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之公告中闡述。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所述，獨立顧問釐定資產管理附屬公司整體管理監督之前主管經理（「資產管理附屬公司前經理」）及貴公司前副總裁（亦為資產管理附屬公司前負責人及董事）（「貴公司前副總裁」）所管理之投資及業務交易中識別出不尋常及異常之處。所識別之不尋常及異常之處包括1)目標基金A及目標基金B之該基金高度集中，似乎與該基金之投資目標不符；2)目標基金A及目標基金B之不利條款似乎不平常；3)未能獨立核實目標基金A及目標基金B之投資理據；及4)無法評估目標基金A及目標基金B之相關資產之價值及是否存在。調查亦揭示資產管理附屬公司前經理及貴公司前副總裁似乎與目標基金A及目標基金B之基金經理存在緊密關聯。

就所進程序性質及範圍而言，調查存在一定限制。因此，獨立顧問未能直接從資產管理附屬公司前經理及貴公司前副總裁或目標基金A及目標基金B之基金經理取得足夠資料，因此無法了解上述母基金所訂立交易之過往商業考量及理由及合理性。基於調查發現及可得資料，董事作出判斷，決定將該基金投資公平值撇銷至零，於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確認虧損142,300,000港元。貴公司董事現正尋求法律意見，作為收回貴集團於該基金之投資之行動之一部分。

貴集團之管理層通知我們，彼等已盡其所能但仍未能自母基金或目標基金A及目標基金B之基金經理取得任何進一步文件資料闡釋目標基金A及目標基金B之投資之商業原則及商業實質，因此我們未能就此獲得令人信納之解釋。我們亦無法直接聯繫目標基金A及目標基金B之基金經理以取得相關投資於年結日之資料及核查該等投資是否存在及其賬面值。因此，我們無法評估管理層判斷悉數撇銷貴集團於該基金之投資公平值是否合適。

基於上述範圍限制，我們無法進行其他替代審核程序以確定目標基金A及目標基金B之基金投資之商業原則及商業實質以及目標基金A及目標基金B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相關投資是否存在及其估值，其對貴集團於該基金之投資賬面值存在後續影響；而我們無法確定是否須就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該基金之賬面值為零及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公平值虧損142,300,000港元作出任何調整，亦無法確定該基金之投資相關披露事項是否合適。

#### **B. 於基金之應收貸款及利息之可收回金額**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所披露，貴集團已投資於基金(「基金D」)之100%權益，其入賬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基金D由第三方基金經理管理。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釐定基金D之賬面值為5,600,000港元，並於年內確認公平值虧損59,000,000港元。

年內，董事發現基金D之投資包括無抵押貸款，其中一筆貸款與基金D基金經理有關。貴集團已根據與基金經理之關聯人士交易考慮其性質，並將基金D相關事項納入調查。獨立顧問發現基金D有兩項原定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到期之無抵押應收貸款，金額為55,000,000港元，應收利息為2,600,000港元。董事注意到，其中一筆貸款以年利率3%授予基金經理之董事擁有之公司(「貸款A」)，而另一筆貸款以年利率6%授予基金D之前董事擁有之公司(「貸款B」)。獨立顧問認為，鑑於貸款

A之利率遠低於貸款B，故此對於貸款A之借貸條款是否按公平原則訂立有所懷疑。此外，董事認為該借貸似乎與基金D私募配售備忘錄不一致。

於評估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金D投資之公平值時，董事進一步知悉基金D基金經理將該等貸款及應收利息之到期日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董事已要求基金經理提供貸款A及貸款B各自借款人之財務資料，惟遭基金經理拒絕。考慮到貸款A及貸款B之無抵押性質及貸款A及貸款B各自借款人還款能力之不確定性，董事認為收回該兩筆貸款任何金額之可能性甚微。因此，根據其最佳估計，董事認為應將該兩筆貸款及應收利息合共57,600,000港元悉數撇減，計入年內綜合全面收益表之公平值虧損59,000,000港元。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我們，彼等已盡其最大努力，但未能從基金D之基金經理獲得任何進一步之文件資料，以解釋授出及延長兩筆貸款之商業理據，因此我們未能就此獲得令人信納之解釋。我們亦未能直接聯繫基金D之基金經理，我們已提出要求，但未能就有關管理層作出撇減兩筆貸款及相關應收利息之判斷依據獲得充分資料。

基於上述範圍限制，我們無法進行其他替代審核程序以確定基金D之基金經理授出及延長兩筆貸款之商業原則；而我們無法確定是否須就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兩筆貸款及應收利息之可收回金額為零作出任何調整，其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公平值虧損57,600,000港元及 貴集團於該日期於基金D之投資賬面值5,600,000港元存在後續影響，亦無法確定綜合財務報表中基金D投資相關披露是否合適。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核憑證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之保留意見提供基礎。

###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7(2)及407(3)條就其他事項作出的報告

如上文「保留意見的基礎」所述，我們僅就無法獲取a)該基金於目標基金A及目標基金B的投資之商業原則及商業實質及目標基金A及目標基金B之相關投資是否存在及估值及是否須就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該基金之投資賬面值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公平值虧損作出任何調整；及b)基金D之基金經理授出及延長兩筆貸款之商業原則及是否須就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基金D之投資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公平值虧損作出任何調整的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而言：

- 我們無法確定 貴公司是否已備存充份的會計紀錄；及
- 我們未有獲取所有盡我們所知所信對審計工作而言屬必需及事關重要的資料或解釋。」

###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薇資管接獲東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作為原告)針對中薇資管(作為被告)並由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發出之傳訊令狀連同申索陳述書。接獲傳訊令狀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之公告。其後，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股東價值離岸基金亦被列為被告。本公司現正就上述法律程序尋求法律意見。有關法律案件之詳情之披露資料，請參閱附註15。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獨立顧問已完成獨立調查及出具報告。有關進一步披露資料，請參閱附註10「於股東價值離岸基金之投資」一節。獨立調查主要發現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之公告。

##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由於刊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報告書與獨立核數師報告有所延誤，考慮及批准上述文件的決議案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上處理。本公司將適時公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公告所述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之詳情。

## 刊發經審核年度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告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中「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vered.com](http://www.chinavered.com))刊發。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交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刊登。

##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暫停買賣，並將維持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達成復牌指引。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中微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渡邊智彥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渡邊智彥先生、李峰先生、倪新光先生及李巍女士；(2)非執行董事張搏洋先生；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文遠華先生、周暉女士及董嶸先生。